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方正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司法（审判）机关，是负责审理案件，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的国家机构。拥有和行使调解的职能。

（一）审判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三）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四）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五）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指导全县（区）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下属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全县（区）法院监察工作。

（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八）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九）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方正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12个，包括两个行政科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六个业务审判庭：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管办；四个法庭：会发法庭、宝兴法庭、镇郊法庭、大罗密法庭。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方正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1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709.0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3.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3.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3.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8.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58.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058.52	总计	60	2,058.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方正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18.63	2,01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9.12	1,66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669.12	1,66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27.65	1,22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1.47	44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05	21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05	21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90	7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58	7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56	5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26	7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26	7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0	4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6	3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0	6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20	6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0	63.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方正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58.52	1,617.05	441.4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9.01	1,267.54	441.4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709.01	1,267.54	441.4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67.54	1,267.54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1.47	0.00	441.4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05	213.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05	213.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90	74.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58	79.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56	58.5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26	73.2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26	73.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0	42.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6	31.0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0	63.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20	63.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0	63.2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方正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1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69.12	1,669.1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3.05	213.0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26	73.2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20	63.2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8.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18.63	2,018.6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18.63	总计	64	2,018.63	2,018.6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方正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18.63	1,577.16	441.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9.12	1,227.65	441.47
20405	法院	1,669.12	1,227.65	441.47
2040501	行政运行	1,227.65	1,227.6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1.47	0.00	44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05	213.0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05	213.0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90	74.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58	79.5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56	58.5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26	73.2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26	73.2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20	42.2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6	31.0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0	63.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20	63.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0	63.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方正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9.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6.85	30201	办公费	12.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1.2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2.7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58	30206	电费	5.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56	30207	邮电费	1.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07	30208	取暖费	4.9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30211	差旅费	3.1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3.5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6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0.42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2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22.7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3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8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			
	人员经费合计	1,412.21					公用经费合计	16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方正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方正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方正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29	0.00	103.49	16.50	86.99	0.80	99.05	0.00	99.05	16.14	82.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方正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收入2,058.5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18.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18.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81万元，增长0.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招录二人，二是工资普调，三是案件量增加。

2.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64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末收到39.5万元司法救助款，本年无此款项。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方正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支出2,058.5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058.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617.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8.54万元，增长3.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招录二人，二是工资普调，三是案件量增加。

2. 项目支出441.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8万元，下降0.49%。主要变动情况：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方正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99.0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25.29万元，增长34.2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入1台公务用车；与2023全年预算相比减少5.24万元，下降5.0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9.05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16.1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6.1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入一台公务用车；与2023全年预算相比减少0.36万元，下降2.1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2.9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9.15万元，增长12.4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入1台公务用车；与2023全年预算相比减少4.08万元，下降4.6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与上年相比增加1辆；保有量2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1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相比减少0.80万元，下降100.00%，变化的主要

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方正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4.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77万元，增长21.1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新招录二人，二是新购入公务用车一台。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方正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7.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方正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方正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979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方正县人民法院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468.7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6.87%。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方正县人民法院组织对业务及公用经费、房屋取暖费等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8.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完成效果较好，实现了司法审判职能。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方正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080万元，执行数为2018.63万元，完成预算的97.05%，得分89.71

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二是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三是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慢；二是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监控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把滞后的项目提早执行，加快支付进度；二是有效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运行监控、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审核等工作。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方正县人民法院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57万元，执行数合计149.22万元，完成预算的95.04%，平均得分89.14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14分。全年预算数为157万元，执行数为149.22万元，完成预算的95.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各项支出进度缓慢；二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合理使用资金。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方正县人民法院组织对1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468.73万元，执行数合计441.48万元，完成预算的94.19%，平均得分94.61分。具体情况为：

(1) “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1.99分。全年预算数为38.75万元，执行数为30.96万元，完成预算的7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较好的保障了取暖运转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取暖期影响，支付时间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合理使用资金。

(2)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16分。全年预算数为22万元，执行数为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司法审判工作提供了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各项支出进度缓慢；二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合理使用资金。

(3) “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日常审判工作需要，提高了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各项支出进度缓慢；二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合理使用资金。

(4)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68分。全年预算数为17.52万元，执行数为16.95万元，完成预

算的96.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日常审判工作需要，提高了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合理使用资金。

（5）“物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3.95分。全年预算数为97.49万元，执行数为96.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干警工作环境及用餐等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上精确性不足、资金安排和使用上效率不高；二是公开招标流程不熟悉导致支付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合理使用资金。

（6）“业务等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日常审判工作需要，提高了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合理使用资金。

（7）“业务及公用经费等”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85分。全年预算数为39万元，执行数为37.63万元，完成预算的96.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司法审判工作提供了有效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各项支出进度缓慢；

二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合理使用资金。

（8）“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78分。全年预算数为16.5万元，执行数为16.14万元，完成预算的97.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保障了法院日常公车出行的需要，提高了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使用资金。

（9）“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33万元，执行数为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合理使用资金。

（10）“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3.02分。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9.92万元，完成预算的90.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付进度良好，保障了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合理使用资金。

（1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

得分89.14分。全年预算数为157万元，执行数为149.22万元，完成预算的95.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各项支出进度缓慢；二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合理使用资金。

（12）“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5.33分。全年预算数为14.79万元，执行数为14.75万元，完成预算的9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日常审判工作需要，提高了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合理使用资金。

（13）“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8.07分。全年预算数为11.68万元，执行数为3.93万元，完成预算的33.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日常审判工作需要，提高了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合理使用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